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鋭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高鋭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成本	2	164,589 (151,689)	365,690 (338,448)
毛利 其他收入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12,900 158 103 (1,081) (14,161) (18,252) (4,444)	27,242 9 (121) — (9,889) (17,695) —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抵免(支出)	4	(24,777) 20	(454) (9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5	(24,757)	(1,3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6	_	(5,074)
	Ü		
本年度虧損		(24,757)	(6,430)
其他全面收入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7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75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之匯兑差額			(7,852)
			(7,852)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24,757)	(14,1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757)	(1,356)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5,477)
		(24,757)	(6,83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03
			403
		(24,757)	(6,4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應佔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757)	(14,510)
非控股權益			403
		(24,757)	(14,107)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4.76)	(1.34)
攤薄(港仙)		不適用	(1.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4.76)	(0.27)
攤薄(港仙)		不適用	(0.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譽		_ _	1,253
無形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			
			1,253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4,140 19,840 30,244 11,798	3,809 83,311 36,723 8,913
		66,022	132,7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應計費用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税項	10	24,302 7,738 10,000 4,869 1,790	47,201 9,183 6,000 28,046 1,499 91,929
流動資產淨值		17,323	40,8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23	42,0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5,198 12,125 17,323	5,198 36,882 42,080
總權益		17,323	42,080

附註

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 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 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金融工具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1

和賃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之澄清1

披露計劃2

披露計劃5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5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2

農業: 生產性植物2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3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2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 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影響。因目前本集團未完成詳細審閱,故尚無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款項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有關款項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不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而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 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並且對上述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之租賃寫字樓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3,441,000港元。相較現時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為採購成衣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退貨及折扣。

3. 分類資料

如附註6所詳述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之全部收入來自成衣採購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月度管理賬目(其大體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監控成衣採購業務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並認為本集團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分別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述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收入及溢利。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分類資料。

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 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詳述如下:

	外來客	:戶收入	非流動	動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98,817	298,615	_	_
加拿大	48,464	45,506		
墨西哥	17,308	18,719		_
日本		1,847	_	_
法國	_	1,003	_	_
香港				1,253
	164,589	365,690		1,253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客戶甲	92,293	287,962
客戶乙(附註)	33,504	不適用
客戶丙(附註)	17,308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指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比例少於10%。

4. 所得税(抵免)支出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税 一本年度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917 (15)
	(20)	902

4. 所得税(抵免)支出(續)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税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税(抵免)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税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除税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777)	(454)
	按16.5%之本地所得税税率計算之税項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並無確認之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88) 931 (18) 3,175 (20)	(75) 84 (123) 1,031 (15)
	本年度之所得税(抵免)支出	(20)	902
5.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40 30	1,480
	董事酬金 其他僱員成本	3,688	2,898
	一薪金及工資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17 197	9,361
	僱員成本總額	9,102	12,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法律及專業費用支出(計入其他支出)(附註)	230 4,444	228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58	9

附註: 已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與建議收購高鋭控股有限公司有關,而該收購事項並未落實。有關該費用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6.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Sure Strategy Limited (「Sure Strategy」)就出售其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出售事項」)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

Sure Strategy 為本公司之前的直接控股公司。Sure Strategy 當時由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其中一名最終實益股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49%之權益及由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 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51%。冠華為本公司之前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聯交所」) (股份代號:539)。

根據出售協議,Sure Strategy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同意出售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70,000,000港元及來自Sure Strategy的税項彌償,其中Sure Strategy將就出售事項產生之税項負債中超過1,200,000港元之任何金額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七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控制權交給Sure Strategy之日)完成。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進行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截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的業績已單獨於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完成出售事項日期) *千港元*

截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 18,941 (24,015)

(5,074)

6.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終止經 營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完成出售事項日期)
	千港元
收入	302,622
銷售成本	(238,497)
毛利	64,125
其他收入	4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30)
行政開支	(31,597)
銀行借貸利息	(855)
除税前溢利	20,898
所得税支出	(1,95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8,94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538
非控股權益	403
	18,941

每股虧損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約5,477,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07港仙。

6.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每股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完成出售事項日期) <i>千港元</i>
董事酬金 其他僱員成本	992 42,818
僱員成本總額	43,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704 25 75 1,000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包括按要求還款條款	718 137
	855
並已計入: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1,255 293

6.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	
現金代價	270,000
應收税項彌償(附註)	3,425
	273,425
290,956,000港元之資產淨值,扣除出售集團18,846,000港元之減值	(272,110)
非控股權益	(1,31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產生之累計匯兑差額	7,852
	7,852
有關出售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	(8,396)
出售產生之税項	(4,625)
	(5.160)
就出售集團確認之減值虧損	(5,169) (18,846)
小山 日末 国 唯此人 吸 田鹿 頂	
	(24,01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70,000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9,172)
	210,828

附註: 此與Sure Strategy 根據出售協議作出彌償之出售事項產生之超額稅項負債有關。本集團於確認超額稅項負債的同時確認應收款項,並將兩個項目按同一基準計量。應收款項將就不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7. 分派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或中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72 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已宣派並從特別 儲備派付之特別股息總額為374,23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派付。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店損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4,757) (6,833) **股份數目**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五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9,777,000 508,437,6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24,757)	(6,833)
本年度虧損		(5,477)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4,757)	(1,356)

8.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存在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 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股份認購權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尚未轉換。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不等。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 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7,591	10,715
31至60日	5,793	33,982
61至90日	5,518	25,492
91至120日	393	5,415
120 日以上	545	7,707
	19,840	83,311

10.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60日	13,005	16,063
61至90日	6,077	16,349
90 日以上	5,220	14,789
	24,302	47,201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定制外包能力持續支撐本集團以應對全球宏觀經濟壓力及隨之而來的不利消費開支環境。 出口市場表現不一,加拿大及歐元區經濟疲弱,打擊消費者信心,並導致需求持續 低迷;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出口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呈現輕微復甦跡象。

根據美國商務部發佈的主要運輸業者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服裝進口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68%至約84,700,000,000美元。雖然美國表現輕微回升,但零售商下單時變得更審慎。

成衣採購業務

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充滿挑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衣採購業務收入按逐年基準減少約55%至約16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66,0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仍對買家信心構成壓力及令零售商下單時格外審慎。

本集團成衣採購業務毛利下降約53%至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0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約7%上升至約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錄得約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仍對買家信心構成壓力及令零售商下單時格外審慎,導致收入減少;(ii)銷售及行政開支(包括取樣費用及香港一間新辦公室的租金)增加;及(iii)與該協議(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項下之收購事項有關之一次性專業費用開支約4,000,000港元,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自動失效(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支出總額約為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000,000港元),漲幅約76%。如上文所述,該上漲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下跌、銷售及行政開支(包括取樣費用及香港一間新辦公室的租金)增加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額外一次性專業費用開支所致。

前景及發展計劃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成衣採購業務。本集團亦將對其營運進行詳細的審查,並制定可行的業務策略以發展可持續之企業策略,務求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在出現合適機遇時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

待董事會進行詳細的審查,董事會將繼續不時物色新的業務機會以藉此改善財務表現。本集團將竭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好回報。

協議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動失效。除 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 團並無任何建議重大收購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出現影響本集團之重 大事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一五年:零)。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4(二零一五年:1.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 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正常營運及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以美元及港元持有。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可能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就對沖用途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新機器而負有承擔(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人數約為10名(不包括董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股份認購權,以適當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的貢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 之股份認購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高志寅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施繼國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擔任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以回答任何問詢,以確保與股東有效的溝通。

審核委員會及遵守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智傑先生及馬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陳亦凡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內披露。繼陳亦凡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繼馬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項下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本集團的奉獻、努力工作及忠誠,向彼等表示由衷的謝意及感 謝。

本人亦謹此向客戶、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表示最深摯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高鋭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明先生。